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微信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伟红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31日